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广西加盈供应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加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梧州市福利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梧州市福利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梧州市福利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加盈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768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317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加盈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